

编者按

怎样从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的政治高度,推动环保事业健康发展,切实把反腐败斗争的作风?2014年,陕西省环保厅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紧密结合广大党员干部思想和工作实际,不断强化思想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全过程,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聚焦

突出问题,坚持重点突破,“为官不易”正在成为新常态。

2015年,陕西省环保系统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指引,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定不移地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以监督“八项权力”为重点,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陕西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岳航

陕西省环保厅针对环保系统面临廉政风险不断加大的形势,把反腐倡廉的要求融入实际工作中,探索建立以环保行政审批权、行政评审权、环境执法权、物资设备采购权、资金项目分配权、环境监测权、排污收费权和干部人事权“八项权力”监督为重点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

坚持5个在强化廉政谈话教育

落实主体责任,党组书记是关键。作为第一责任人,陕西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王成文带头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逢会必讲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调研必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做到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不用手”。

在厅党组书记的带动下,厅党组成员、厅直单位各级领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着力加强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廉政制度建设、廉政风险防控、廉政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条块结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分级负责责任体系。

廉政教育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根基和基础,是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也是拒腐防变的首要防线。陕西省环保厅紧密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针对党员干部的思想实际和工作特点,不断强化思想建设。

强化中央精神学习。陕西省环保厅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学习《党章》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学习中省纪委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延安精神,筑牢廉洁自律的思想道德防线。

强化廉政法规教育。组织学习

《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要求,引导党员干部了解廉政法规的具体内容、基本要求和精神实质,增强用法规制度约束自身言行的自觉性,做到慎权、慎欲、慎微、慎独、慎友。

强化岗位廉政教育。认真落实廉政谈话教育制度,严格执行任前廉政考试制度,通过集体谈话、任前谈话、个别谈话、专题约谈和关键节点廉政提醒谈话,切实增强廉政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强化廉政警示教育。组织收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观看《绿色警笛》等警示教育片,学习中省纪委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典型问题和环境保护部有关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析理,用深刻、鲜活、典型的案例教育警示党员干部敬畏权力、敬畏党纪。

强化廉政谈话教育。坚持5个在先,即对新任领导干部,及时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告诫在先;对新进环保系统人员,及时进行廉政谈话,提醒在先;对外室和单位主要领导定期进行廉政谈话,要求在先;对行使环保“八项权力”的重点岗位人员定期廉政谈话,预防在先;对可能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人,及时进行廉政谈话,警示在先。

建立完善166项制度规定,制定434项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健全和落实制度是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关键措施。近年来,陕西省环保厅始终把制度建设和执行贯穿于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全过程,在重点抓好规范权力运行制度建立、完善和执行的同时,注重推进各项制度向形成长效机制转化,不断提高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梳理规范制度。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的新要求、环保工作的新变化及在省厅机关实施精细化管理的新特点,陕西省环保厅对现有制度进行认真梳理,确保现有制度的科学性、规范性、

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建立完善制度。陕西省环保厅对实际工作和管理中存在制度缺乏的权力,认真研究制定新的制度,确保各项权力运行和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一项权力一套运行制度,一个风险点一套防范措施”和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审定公开制度。对修订完善、新建的各项制度依照职权限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各项制度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便于监督、有效管用。通过上网公布等途径进行制度公开,对内规范权力运行,对外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严格落实制度。加强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断增强用制度规范权力、规范管理、规范行为的实效性。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的基础上,针对权力运行程序不规范、缺乏有效制约、公开透明度不强、行政效率不高、随意性较大的突出问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形成以制度规范流程、以流程优化管理、以管理完善制度的风险防控机制。

截至目前,陕西省环保厅系统共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规定166项,编制业务流程图102项,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434项。

陕西省环保厅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变风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纪检监察室明确角色定位,理顺职责关系,把工作重点放在监督执纪上,把工作切入点放在督促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上,做到到位而不越位、牵头而不包办、督促而不取代。

创新工作方法和监督检查机制,采取“三不”方式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严肃问责,增强监督的威慑力,努力达到查处案件的整治效果、社会效果、法纪效果相统一,实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

2014年,陕西省环保厅会议费较2013年下降29.94%，“三公”经费较2013年下降18.49%，其中接待费、出国(境)费、公车运行费分别较2013年下降62.55%、10.52%、5.82%。

陕西制定2015年环保工作路线图

打好新常态下环保攻坚战

本报讯 陕西省日前召开了2015年环保工作会议,省环保厅制定了2015年环保工作路线图,对今年环保工作作出明确规划,PM_{2.5}、渭河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囊括其中。

记者从会议上了解到,2014年,陕西省“治污降霾·保卫蓝天”行动首战告捷,关中城市群空气质量显著改善,渭河3年变清目标如期实现,汉江、丹江水质保持良好。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呈下降趋势,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但与此同时,面对“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和几项环保重点工作的考核,陕西省环保厅厅长王成文坦言:“环保工作任重道远,前进道路上还有不少‘拦路虎’和‘硬骨头’。”2015年,全省环保系统将全力推进改革创新,打好新常态下的环保攻坚战。

完善减煤控车抑尘禁燃等工作,全面开展联防联控

2015年,陕西省制定了详细的工作目标:各市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关中地区PM_{2.5}平均浓度较上年下降2%以上,关中、陕北、陕南PM₁₀平均浓度分别下降3%、2%和1%以上。渭河干流水质保持稳定,杨凌以上断面水质保持Ⅲ类水标准,西安、咸阳出境断面和入黄断面水质保持Ⅳ类水标准,汉、丹江出境断面水质继续保持Ⅱ类、Ⅲ类水标准。稳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全面完成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任务。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分别削减0.5%、1.5%、1.5%和6%,污染源监测“三率”考核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强化核与辐射、危险废物

和重金属的污染控制。加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力度,加强秦岭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全省环境安全。

2015年,污染减排、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十二五”环境规划等几项重点工作都面临着收官考核,结果如何,将是检验工作执行力的标准。

今年,陕西省制定了全省小火电关停计划清单,对10万千瓦以下不能达标排放的火电机组坚决予以关停。突出抓好关中30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超净排放改造和全省30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脱硫建设。完成陕北、关中所有污水处理厂的提升改造。持续推进燃煤锅炉脱硫脱硝。开展国控、省控等重点排污企业排污量核定,做好环境统计,做细数据分析,为“十三五”环境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管理,进一步完善排污权交易,继续推进刷卡式总量监管工作,确保重点排污企业排污总量有效控制。

继续推动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迎接国家对陕西2012年~2014年度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的考核验收。争取将南水北调区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和革命老区等重点区域纳入新一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市区开展全域整治,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合体系,针对陕北油泥污染、韩城工业集中区污染、陕南重金属污染等重点区域,制定“一区一策”,持续开展区域综合整治,不断施加监管压力,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使重点区域环境质量、风险隐患和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面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常态、新《环境保护法》的新规定及公车改革执法体系面临的新困难,陕西省今年将围绕5种能力,不断提升强化环保系统自身队伍建设。

不断强化工作创新能力。创新环境监管机制和手段,公开环境质量和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全方位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媒体监督。

不断强化环境执法能力。改变过去执法和收费的惯用手段,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利用好新《环境保护法》,全面加强下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环保职责履行情况的督查。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衔接与协调,增强执法的严肃性、权威性。加强基层执法机构队伍建设。

不断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日常监测、预警监测和应急监测相结合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开展环境监测第三方运行,提高监测数据的有效利用。

不断强化宣传引导能力。加强与媒体公众的交流互动,采取有奖举报、媒体监督等方式,建立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有奖举报机制,动员组织广大群众主动参与环保,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和参与环保工作的良好氛围。

不断强化拒腐防变能力。深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关于作风建设的各项规定,推进正风肃纪常态化,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抓好各类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让新风正气成为自觉、成为习惯。

肖颖 普毛毛

依法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创新环保投融资机制 全面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

本报讯 在近日召开的2015年全省环保工作会议上,陕西省提出今年将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这一主线,争取在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上取得新突破。

积极推进重点改革任务。统筹水、大气、土壤和生态环境敏感区,依法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以环境优化开发为导向,严格准入关口,统筹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形成以环境质量倒逼治污减排,进而倒逼转变方式调结构的联合驱动机制。不断完善《陕西省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联动机制改革方案》,今年内在关中地区建立起协同有效的区域联动机制,不断扭转各自为战的大气治理模式。

探索总量控制精细化管理机制。依法细化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和总量

刷卡制度,把总量指标落实到所有企事业单位,实行最严格的管控,坚决让无证者不能排污,持证减排者有所收益。同时,研究建立总量预算管理、初始排污权取得和有偿交易等制度,从管理上真正推进污染减排。

积极推进环境管理手段。积极创新执法和管理思路,不断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向社会购买环保公共服务等管理模式,创新环保投融资机制,鼓励吸引社会资本投向环保领域。

同时,陕西省还将研究建立环境损害赔偿与责任追究办法,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生态环境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建立重大生态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肖颖 普毛毛



西安“12369”接听量骤增

投诉内容涉及水气声污染

本报讯 2015年3月初,西安市环保局“12369”环保举报电话接听量骤增,打破近年来日接听热线数量的最高纪录。

“从3月1日开始,‘12369’环保举报电话数量开始骤增,3月1日有192件,2日有277件,3日有216件。”西安市环保局“12369”投诉受理中心主任吉晓鹏说,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2月27日和28日,这两日的接听量分别为37件和53件。“3月一天的举报量能达到2月一整月的数量。”

“这说明市民的环境意识增强了,是好事。”吉晓鹏说,全市的环境要靠大家维持,希望更多市民在遇到污染问题时候能够拨打“12369”环保举报电话。

据统计,2014年,西安市“12369”环保举报电话投诉受理中心共受理投诉16870件。2015年1月,受理的热线投诉数量为817件,2月为269件。群众投诉主要反映水污染、气污染和声污染这3个方面,也有市民专门核实电话或询问工作范围。

“根据西安市最新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入冬后~2015年2月底,产生噪声的夜间渣土清运和施工都是被禁止的,所以这段时间,市民对声污染的举报最多。”吉晓鹏说,其实在以前的热线受理统计中,七成举报涉及噪声污染。根据2014年的统计数据,大气污染的举报量在减少,这与西安拆除大量锅炉,空气质量有所改善有关。

2013年,西安市“12369”环保举报电话受理投诉量占陕西全省的72%,2014年占全省的70.33%。

据悉,西安市环保局2007年初设立了“12369”环保举报电话,在原来电话接听的基础上,利用电话、电脑和互联网为接入手段,将分散运行的服务投诉电话统一接到“12369”,构建信息化管理系统。

目前,西安市“12369”环保举报电话投诉受理中心共有15名接听员,24小时轮班接听热线,及时受理、批转,查处群众关于环境污染的投诉和举报。

普毛毛



图为西安市环保局“12369”投诉受理中心。

王双瑾摄

完成10类376个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咸阳治污降霾保卫蓝天

本报讯 咸阳市2014年深入实施“治污降霾·保卫蓝天碧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广清洁生产,着力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2014年,咸阳市区空气优良天数达到216天,超出陕西省考核指标76天。

高度重视、高位运作,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14年,咸阳市完成10类376个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其中,关闭淘汰重污染企业及落后生产线8家(条),拆改燃煤锅炉303台,淘汰机动车10559辆。全市12台火电机组全部完成脱硝建设,声威水泥等3家企业全部完成粉尘治理工程。

全市所有加油站、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项目均建成并通过验收,共关闭闲杂储煤场155家。同时,咸阳市通过工作简报、手机短信等方式,通报各县(市、区)及各单位治污降霾工作进展情况,公示2014年各县(市、区)燃煤锅炉拆改、油气回收治理情况,使各县(市、区)看到差距,促进工作的开展。

抓住重点、突破难点,着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截至2014年年底,陕西省和咸阳市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3年行动方案安排的兴平市、三原县、旬邑县、礼泉县、东郊污水处理厂二期和过塘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加上已建成的彬县新民镇、长武县亭口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等5座污

水处理厂,咸阳市渭河3年行动计划安排的85个项目已全部完成。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2万吨/日,全市形成70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污水直排现象基本消除。

渭河水质考核指标不断趋好。2014年1月~11月,渭河干流咸阳市断面化学需氧量均值为18.9mg/L,氨氮均值为1.166mg/L,分别低于省考指标39个百分点和33个百分点。4月~11月,咸阳市出境断面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监测值连续8个月保持在Ⅳ类水标准范围内。

找准支点、做出亮点,合力推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咸阳市完成了2013年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咸阳市城市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自查报告》。将全市7个未划定水源地作为治污降霾重点任务分解到相关县(市、区)政府。目前,彬县太峪河水源地划分报告已由彬县政府报送市政府审查,礼泉县尧召水源地、乾县二水厂水源地、泾阳县二水厂、旬邑县安仁和三水河水源地划分报告均已编制完成。

咸阳市区现有的6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由咸阳市环境监测站每月进行一次监测,涉及23项常规因子;每年进行一次全分析,涉及39项指标。根据监测记录显示,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耿云鹏 孙亚军